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蘇祐萱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1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郵件：syh0726@tbroc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光彩街678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119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之(三)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209119861及認證碼：F63A66DAD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為因應勞動部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獎勵勞工投入旅宿業，請貴公(協)會持續協助彙收所屬會員業者專案媒合職缺予本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5月24日發就字第1123501192號函及112年5月29日交通部「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聯合記者會」勞動部手版內容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求職者投入旅宿業之誘因，勞動部訂定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，鼓勵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投入旅宿業從事房務、清潔工作。一般身分勞工給予就業獎勵每月新臺幣6,000元，工作地點位處偏遠(特定)地區，獎勵金每月再加碼3,000元，最長可請領12個月；另針對高齡者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各款對象(如中高齡、二度就業婦女等)勞工，全時工作每月給予10,000元，偏遠(特定)地區再加碼3,000元，部分工時工作每月給予5,000元，

偏遠（特定）地區再加碼1,500元，最長可請領12個月，自112年6月15日（回溯自112年5月1日起）至113年6月14日期間實施。

三、為因應勞動部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，吸引更多人力投入旅宿業，請貴公(協)會持續協助彙收所屬會員業者專案媒合職缺予本局彙送勞動部，本次專案媒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專案職缺範圍：旅宿業(含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)之房務員及清潔人員。

(二)專案職缺薪資條件：

1、職缺每月經常性薪資北北基桃竹地區應達3萬元以上、其他地區應達2.8萬元以上。前開所指每月經常性薪資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，如危險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按月發放之工作(生產、績效、業績)獎金及全勤獎金等，但不包括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節金及差旅費。

2、職缺薪資條件未達上開門檻者，即不符合專案資格，將不列入專案媒合服務。

(三)辦理求才登記及提交職缺清冊：

1、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 (www.taiwanjobs.gov.tw) 登錄職缺現缺(非預估缺)需求，敘明求才具體資格條件，並匯出職缺清冊。檢附「台灣就業通-匯出功能操作流程」如附件。

2、請貴公(協)會以電子郵件提報業者職缺資料予本局窗口

如下：

(1) 旅館業：徐小姐，電話02-2349-1500#8534，Email：
alicia22@tbroc.gov.tw。

(2) 民宿：康小姐，電話02-2349-1500#8508，Email：
shinyu1997@tbroc.gov.tw。

(3) 如無所屬公(協)會之業者，請與本局對應窗口聯繫提交清冊事宜。

3、為提高專案媒合成效，請業者於提報前務必確認職缺條件是否符實，避免提報後又取消或下修求才需求等情形。

(四) 求才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且經勞動部與求才單位協調仍未改善者，即暫停提供專案徵才服務，改為提供一般求才服務：

- 1、求才單位於徵才同期間有減班休息之情形。
- 2、屬無立即徵才需求無法立即上工之預估缺。
- 3、專案執行期間求才人數達5人(含)以上，無故不參加徵才活動(含單一、聯合徵才活動)達3次以上者。
- 4、經推介應徵之求職者中，有逾50%求職者表示於投遞履歷後7日內未收到面試、錄取或不錄取通知，或面試後7日內未收到錄取或不錄取通知。
- 5、職缺規格與工作能力要求未盡合理(如：需具學士以上學歷、英文聽說讀寫流利)，或條件較高(如：需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)但起薪低於當地同類型職缺(職務內容與求職者應徵條件相似者)達10%以上。

四、有關勞動部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詳細資訊請上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查詢。

五、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操作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所屬客服中心
客服專線：0800-777-888或洽勞發署就業服務組，電話：
02-8995-6000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，請協助向轄區業者宣導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基隆市民宿觀光文化發展協會、新竹縣觀光民宿協會、苗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彰化縣民宿協會、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、南投縣日月潭民宿協會、雲林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嘉義縣民宿發展協會、台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民宿協會、宜蘭民宿合法經營者策略聯盟、花蓮縣民宿協會、台東縣民宿協會、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、金門縣民宿旅遊發展協會、馬祖民宿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民宿發展協會、宜蘭縣民宿協會、台灣好客民宿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(含附件)

局長張錫聰